松溪县烟草专卖局2026年8月第4周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公示单位：松溪县烟草专卖局　　公示日期：2026年8月31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案由	被处罚人信息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和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姓名	许可证号				
1	松烟处[2026]第39号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艾文丽	350724101619	2026年08月18日 09时05分，本局专卖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松源红旗街254号松溪县每家乐便民店（艾文丽）进行检查，在该场所内发现涉嫌违法的烟草专卖品84mm牡丹(软)2条、84mm利群(新版)1.8条、97mm云烟(细支云龙)1条，合计3个品种4.8条。上述烟草专卖品条包装上均无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喷码。经现场询问被检查人，其无法提供上述卷烟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嫌疑。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专卖执法人员即将上述涉案物品作为证据，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整个检查过程，被检查人始终在场，并未对该行政强制措施提出陈述与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处以进货总额￥718元5%的罚款，计罚款￥35.9元。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卷烟4.8条，依法予以返还。	2026年8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松烟处[2026]第40号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林琢	350724200003	2026年8月18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松溪县工农中路326号佳禾馨苑区商贸1F2F商场（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平市松溪佳禾馨苑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经营场所内查获涉案卷烟84mm中华（软）45包。上述烟草专卖品条包装上均无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喷码。经现场询问被检查人，其无法提供上述卷烟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嫌疑。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专卖执法人员即将上述涉案物品作为证据，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整个检查过程，被检查人始终在场，并未对该行政强制措施提出陈述与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处以进货总额￥3150元10%的罚款，计罚款￥315元。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卷烟45包，依法予以返还。	2026年8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